

近百位正义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近千场无罪辩护

公检法司系统是中共(中共不等于中国)在迫害中严密控制和利用来对法轮功学员实施非法抓捕、判刑、劳教、关押的迫害工具, 中国的整个司法系统和整套司法流程被中共绑架来制造冤案, 陷好人于刑罚, 完全丧失了法律和司法本身所应具有的功能, 而成为中共邪教的私家打手。

随着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谎言一个个被揭穿, 明白真相的司法人士已经在运用手中的权力或借工作之便, 向蒙冤受难的法轮功学员伸出援助之手。近些年来, 已有近百位正义律师顶着巨大压力为法轮功学员做近千场无罪辩护。使中共迫害法轮功的非法和邪恶暴露无遗, 使具体参与迫害者的种种违法犯罪行为无处遁形。正义律师们从法律角度、信仰角度、法轮功真相的角度、甚至政治角度有理有据有力地全面论证“修炼法轮功无罪, 传播法轮功真相无罪”。

这里简单整理一些律师所做无罪辩护的要点, 按照中国现行的法律, 没有任何一条能用来给法轮功学员定罪, 因此所有判决都是不合法的, 是欲加之罪。

A: 强加在法轮功学员头上的所谓“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 在法律上完全不成立, 因为构成犯罪的四个要件, 法轮功学员的案子全都不具备。

B: 定罪法轮功, 违反了当今中国的宪法和法律

1、至今中共当局认定了 14 种邪教组织, 没有法轮功, 定罪法轮功没有法律依据; 媒体炮制的罪名不是法律, 不能据此定罪; 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对媒体的说辞也不是法律, 不能作为定罪依据。

2、违反“法无明文不定罪”原则, 这是基本的法制原则。

C: 定罪法轮功, 违反了法制基



部分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的大陆律师(左起): 李苏滨、莫少平、郭国汀、江天勇、程海、黎雄兵、唐吉田、谢燕益、李和平。

本原则。

1、违反“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的普世原则。

2、违反了信仰自由的普世原则。

3、违反了政教分离的原则。

法轮大法修炼无罪, 传播法轮大法真相无罪, 任何强加给法轮功学员的罪名都是不成立的。◇

中共从一九九六年起, 就暗地里开始了对法轮功的打压。先是中宣部一九九六年发通知禁止出版法轮功书籍, 紧接着, 中央政法委书记罗干授意公安部, 发出通知在全国对法轮功进行秘密调查, 为“取缔”作准备。随后在一九九八年又多次发出通知, 秘密网罗罪证欲定法轮功为“邪教”。这些秘密调查虽然并未发现一条法轮功的罪证, 各地却因为“通知”的误导发生了公安强行驱散炼功群众、非法抄家、拘禁、罚款等严重干扰法轮功学员正常修炼的事件。最后在一九九九年四月由警察殴打及非法抓捕法轮功学员的“天津事件”, 引发了“四·二五”法轮功学员万人和平上访。

“四·二五”上访经过: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一日, 中共政法委书记罗干的连襟何祚庥, 在天津教育学院《青少年科技博览》杂志发表了题为“我不赞成青少年炼气功”的文章。

了解真实的“四·二五”上访



该文以捏造事实的卑劣手段, 指名恶毒攻击、陷害、诬蔑法轮功。

四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 部分天津法轮功学员前往天津教育学院及相关机构反映实情。二十三日和二十四日, 天津市公安局动用防暴警察殴打和非法逮捕法轮功学员, 致使学员流血受伤, 四十五人被抓。法轮功学员在天津市政府被告知: 公安部介入这事件, 你们去北京才能解决问题。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法轮功学员们抱着对政府的信任, 依法到北京中南海附近的国务院信访办和平

上访, 要求释放被天津警察抓捕的学员, 允许出版法轮功书籍, 给法轮功学员一个宽松的修炼环境。当朱镕基总理与法轮功学员代表见了面, 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后, 学员们于当晚平静离开。整个上访过程, 法轮功学员没有口号标语, 安静祥和, 秩序井然, 没有留下任何垃圾, 甚至把警察扔的烟头都捡了起来。我们现在看到的照片就是当时的历史画面: 警察悠闲地在现场聊天, 照片中的人群大部分在低头读书。

“四·二五”和平上访得到了海外媒体的高度评价, 称此次上访是“中国上访史上规模最大、最理性平和的上访”。但这一切却让江泽民极为妒忌和恐惧。踏着“六四”学生鲜血上台的江泽民, 习惯了以中共“阶级斗争”的变异思维看问题, 他看不到法轮功学员和平上访是对政府的信任, 认为这是对邪党的示威。当晚, 江泽民把和平上访污蔑为“围攻中南海”。于同年七月一意孤行地利用手中权力, 开始全面迫害法轮功。◇

千万莫再执法犯法 沉冤昭雪怎逃罪责

——致山东泰安公检法司人员的一封公开信

工作在公、检、法、司岗位上的朋友们：你们好！

为了您的平安幸福，我们特致您这封信。有这样几个问题请您认真地思考探究一下：

一、为什么政法委向你们传达处理法轮功学员的指示没有文字材料？

各位朋友，请你们想一想：为什么各级政法委对法轮功的案件只有口头指示而没有书面材料呢？说白了，就是为了到被追究的时候把责任都推给下面的执法者，因为口头指令是不好收集证据的。但具体的执法人员就推脱不了了，因为搜查证、逮捕证、起诉书、判决书上都有（警官、检察官、法官）的署名，那可是推卸不了的确凿证据啊！您说，有这样关心下属的吗？

二、“执行上级指令”的说法，能推脱自己的罪责吗？

你们都知道：对一个无辜群体、特别是信仰群体的迫害，在国际法上叫作“反人类罪”或“群体灭绝罪”，这也是当年德国纳粹法西斯犯下的罪名。各位朋友，您知道吗？联合国

于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并颁布的《世界人权宣言》表明，涉及“反人类罪”、“种族灭绝罪”等严重践踏人权的指控，行为人以“执行上级命令、当时的法律或者以自己特殊的职业身份”作为自我免责的辩护理由，将不被现代法庭所认可！

各位警官、检察官、法官先生，我们真的为您着想，特提醒您：例如在行文上的署名，无论时日长短都是可查的证据。不管你是主动还是被动“执行上级命令”的，真到了真相大白那一天，作为具体执法者是无法推脱罪责的。

千万不要以为听党的话就保险，文革中那些造反派哪个不是听党的话去造反、去打走资派的，没想到人家会有平反的那一天，更想不到自己会被当成三种人付出惨重的生命代价——被押往云南边境秘密处决，当了中共这个罪魁祸首的替罪羊！您说冤不冤？

三、您说，中共称“×教”的论调，有没有法律依据？

曾有一个法制科的检察官私下

对好友说：“我仔细研究过与法轮功有关的所有法律，发现根本没有法律能认定法轮功是×教（中共才是真正的邪教），都是江泽民以权压人压下来乱搞的。”

全国人大《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和《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全文内容中，从头到尾都没有出现过法轮功三个字。最早关于“×教”的说辞是江泽民的讲话和《人民日报》评论文章。江的讲话和《人民日报》文章是没有法律效力的，这恰是他们以权代法犯罪的铁证！

四、警官、检察官和法官当吸取历史教训，避免害人害己

古人讲：种瓜得瓜，种豆得豆。作恶者必遭天谴，行善者必得福报。在此再次忠告所有参与迫害者，警醒吧，上苍不会永远给你们机会，面对迫害法轮功学员，你们选择怎么做，其实就是给你们自己及家人选择生路或死途。

“天安门自焚”——中共炮制的伪案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天安门自焚惨案震惊中外。随后，自焚伪案的多处造假之处被曝光，揭示中共导演自焚是为了煽动民众的仇恨，为迫害法轮功制造借口。

二零零一年二月四日，美国《华盛顿邮报》发表报导《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邮报记者亲自到自焚死亡者之一的刘春玲的家乡河南开封实地调查，发现刘春玲靠在酒吧三陪为生，不是法轮功学员。通过央视录像的慢镜头可看到，刘春玲是被警察用重物击打致死。

“自焚者”王进东两腿间盛着汽油的雪碧瓶在火焰中，竟然完好无损；头发最容易被火燎，但是画面中王进东的头发完好；王进东背后的警察拎着灭火毯，等王进东喊完所谓的“法轮功口号”后才把灭火毯盖在他头上。央视自焚画面中，女孩刘思影

做了气管切开手术，却声音清脆地接受采访，还能唱歌，创造了“医学奇迹”！烧伤病人要严防感染，记者却近距离采访，不穿隔离衣，也不戴口罩帽子。造假之处还有：警察本来是不背着灭火器巡逻的，所谓自焚的当天，天安门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 20 多个灭火器和灭火毯应付此“突发”事件。喉舌媒体的记者更



■ 央视录像中，记者便服采访“严重烧伤的”女孩刘思影，她做了气管切开手术，切口在声带下方，本不能说话，采访中竟然能唱歌。

是早就知道了此“突发”事件，他们有备而来，拍摄了近景、远景和特写。能够拍摄整个天安门广场的长焦镜头，被解释说是大会堂上面的监视器，但是监视器是固定的，而自焚画面中镜头是紧跟事件发展移动的。麦克风能录下洪亮的口号，摄影师能拍到各种大特写，甚至抓拍到小孩喊妈妈的镜头。显然，这场“自焚”是中共导演和拍摄的煽动仇恨的假戏。



■ 央视录像中，被“大火烧过的”王进东，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翠绿如新，最易着火的头发也很完整，警察拎着灭火毯等着拍戏。